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天马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